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346號

03 聲請人 李慧珍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  
08 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 
09 起1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  
10 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  
12 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  
13 決。

14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
15 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9 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34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吳桂珍	京城商業銀行 白河分行	113年4月30日	19,060元	0000000

21 附記：

22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  
23 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24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  
25 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